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簡字第2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黃啓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有關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94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有關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4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合計為5,4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郭力瑋